

债券代码：240507.SH

债券简称：24 海晟 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 海晟 G1

2、债券代码：240507

3、发行规模：7.00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

5、票面利率：3.0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新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在证监会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4）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相奇

联系电话：0512-629362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